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二路二六八號

電話：(〇三) 三九七三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3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4~38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1~42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43~49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43, 45~50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44, 51~52		二六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1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4,332,702 仟元及 4,261,369 仟元，及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 273,291 仟元及投資利益 74,296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十 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19,061	2	\$ 127,69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91,440	1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二)	441,264	6	124,588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二)	12,056	-	-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181,855	16	1,002,043	14	2140	應付帳款	253,318	4	361,308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三)	2,886	-	1,087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73,353	10	513,958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23,962	3	222,153	3	2160	應付所得稅	-	-	722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61,197	1	108,026	2	2170	應付費用	71,861	1	99,085	2
1260	預付款項	18,961	-	27,711	1	227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	-	5,55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5,489	-	21,54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953	-	8,24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9,745	-	16,9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8,981	16	988,875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74,420	28	1,651,808	24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00,000	4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4,332,702	58	4,261,369	61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8,647	-	38,64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6,147	-	11,763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371,349	58	4,300,016	6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28,091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2820	存入保證金	2,000	-	-	-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附註十及二三)	172,439	3	58,196	1
1501	土 地	516,224	7	516,224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0,586	3	98,050	1
1521	房屋設備	564,448	7	572,894	8		負債合計	1,689,567	23	1,086,925	15
1531	機器設備	610,496	8	564,809	8		股東權益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21,206	2	114,677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3,406,701	45	3,406,701	49
1681	其他設備	138,216	2	163,310	2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2,145,757	29	2,145,025	31
15X1	成本小計	1,950,590	26	1,931,914	27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958,464)	(13)	(926,813)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502	5	361,803	5
1672	預付設備款	16,774	1	40,0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41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08,900	14	1,045,110	15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57,301)	(2)	158,085	2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十二)	-	-	5,94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67,404	4	161,623	2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七)	(37,908)	(1)	(19,999)	-
1810	閒置資產	-	-	947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258,500)	(3)	(270,368)	(4)
1820	存出保證金	6,408	-	6,40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93,065	77	5,942,870	85
1830	遞延費用	5,365	-	8,87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482,632	100	\$ 7,029,795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4,082	-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5,000	-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7,108	-	10,68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963	-	26,913	-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82,632	100	\$ 7,029,7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吳樂生

會計主管：孫靖雯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486,610	101	\$2,294,35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2,715)	(1)	(34,614)	(1)
4190	減：銷貨折讓	(8,931)	-	(16,790)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2,454,964	100	2,242,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八、二十及二三)	(2,251,048)	(92)	(1,993,164)	(89)
5910	營業毛利	203,916	8	249,784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9,701	2	59,82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623	4	149,4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165	2	52,60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489	8	261,916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3,427	-	(12,13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8	-	22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十)	-	-	74,296	4
713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三)	6,447	-	4,42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2	-	68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7,380	2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8,76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五及二二)	\$ -	-	\$ 2,020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三)	<u>23,527</u>	<u>1</u>	<u>21,10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6,295</u>	<u>3</u>	<u>102,748</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97	-	55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	273,291	11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附註九)	-	-	8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	58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17,224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五及二二)	16,514	1	-	-
7880	什項支出	<u>26</u>	<u>-</u>	<u>9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93,134</u>	<u>12</u>	<u>18,544</u>	<u>1</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213,412)	(9)	72,072	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u>10,581</u>)	<u>-</u>	(<u>8,799</u>)	<u>-</u>
9600	本期淨 (損) 利	(<u>\$ 223,993</u>)	(<u>9</u>)	<u>\$ 63,273</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 (虧損) 盈餘	<u>(\$ 0.65)</u>	<u>(\$ 0.69)</u>	<u>\$ 0.23</u>	<u>\$ 0.2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3</u>	<u>\$ 0.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吳樂生

會計主管：孫靖雯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223,993)	\$ 63,273
各項折舊及攤提	71,753	83,07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6,441)	(3,834)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8,761)	1,479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73,291	(74,29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2,056	-
存貨報廢損失	-	1,28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808)	(11,46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2)	(684)
其他投資損失	-	80
遞延所得稅	10,170	7,6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7,752)	(114,699)
存 貨	52,630	(18,837)
預付款項	1,635	(10,9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604	(65,991)
其他流動資產	10,146	(4,192)
應付票據	-	(1,643)
應付帳款	302,036	37,622
應付費用	6,122	19,997
應付所得稅	(719)	(4,986)
其他流動負債	(6,437)	(2,1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8)	(1,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102</u>	<u>(100,6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5,000)	(131)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0)	(43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053	870,68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8,840)	-
購置固定資產	(50,440)	(59,413)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0,162	5,83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遞延費用增加	(\$ 5,340)	(\$ 5,930)
取得被合併公司現金流入	-	15,5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579,405)</u>	<u>396,5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1,440	(4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0	(66,797)
發放現金股利	-	(252,867)
庫藏股處分價款	12,6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4,040</u>	<u>(359,6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263)	(63,7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324</u>	<u>191,3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061</u>	<u>\$ 127,6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u>\$ 2,987</u>	<u>\$ 55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42</u>	<u>\$ 6,124</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5,556</u>
合併取得現金價款		
股本增加	\$ -	\$ 99,793
資本公積增加	-	47,808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	8,076
流動負債增加	-	173,056
長期負債增加	-	58,041
其他負債增加	-	1,658
流動資產增加	-	(201,7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	185,337
固定資產增加	-	(346,797)
其他資產增加	-	(9,681)
	<u>\$ -</u>	<u>\$ 15,5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吳樂生

會計主管：孫靖雯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以經營各種電子、家電、電工、電器、通訊(信)及電腦等之各種零組件(導電矽膠彈片、塑膠字鍵、鍵盤組合、輸入器、軟性印刷電路板)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吸收合併之方式與聯盛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聯盛發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九十九年八月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02人及66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

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

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

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至十一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三年；電腦通訊設備，二年至七年；其他設備，一年至十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因併購聯盛發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三)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九) 合 併

本公司進行事業合併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3	\$ 1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8,848</u>	<u>127,530</u>
	<u>\$119,061</u>	<u>\$127,69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12,056</u>	<u>\$ -</u>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止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到 期 期 間</u>	<u>合約金額 (仟元)</u>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SELL USD/BUY NTD	100年10月~100年11月	USD 8,000

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16,514 仟元（已實現淨損失 4,458 仟元及評價損失 12,056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2,020 仟元（已實現淨利益 2,02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	\$441,264	\$124,588
減：列為流動資產	<u>(441,264)</u>	<u>(124,588)</u>
	<u>\$ -</u>	<u>\$ -</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 83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182,470</u>	<u>1,003,581</u>
	1,182,470	1,004,413
減：備抵呆帳	(<u>615</u>)	(<u>2,370</u>)
	<u>\$ 1,181,855</u>	<u>\$ 1,002,04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886</u>	<u>\$ 1,087</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2,753	\$ 26,255	\$ 1,422	\$ 25,72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948	53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2,138</u>)	(<u>6,623</u>)	-	-
期末餘額	<u>\$ 615</u>	<u>\$ 19,632</u>	<u>\$ 2,370</u>	<u>\$ 26,255</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原 料	\$ 23,801	\$ 29,765
物 料	1,055	386
半 成 品	5,086	6,902
在 製 品	17,406	20,581
製 成 品	13,251	39,269
在途存貨	<u>598</u>	<u>11,123</u>
	<u>\$ 61,197</u>	<u>\$ 108,02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384 仟元及 53,594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51,048 仟元及 1,993,164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 11,808 仟元及 11,461 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出售呆滯品所致。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38,647</u>	<u>\$ 38,64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十九年前三季，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翔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減資，本公司帳上認列相關減資損失 8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投資損失）。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美國－ICHIA 公司	\$ 27,110	100	\$ 43,581	100
BVI－ICHIA 公司	4,305,592	100	4,217,788	100
ICHIA (MA) HOLDING INC.	(155,229)	100	(37,666)	100
毅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288)	100	(9,400)	100
	4,168,185		4,214,303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負債	<u>164,517</u>		<u>47,066</u>	
	<u>\$ 4,332,702</u>		<u>\$ 4,261,369</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BVI－ICHIA 公司	(\$161,178)	\$189,485
美國－ICHIA 公司	(2,267)	(11,973)
ICHIA (MA) HOLDING INC.	(109,697)	(19,968)
毅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9)	(1)
聯盛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3,247)
	<u>(\$273,291)</u>	<u>\$ 74,296</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被投資公司毅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清算完成。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聯盛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因合併聯盛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 ICHIA (MA) HOLDING INC. 股權，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說明。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帳面淨值餘額為負數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另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上述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均已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備供參考。

十一、固定資產

	一 土	○ 地	○ 房屋設備	○ 機器設備	年 電腦通訊設備	前 其他設備	三 預付設備款	季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16,224		\$ 567,021	\$ 584,282	\$ 114,757	\$ 157,413	\$ 21,663	\$1,961,360
本期增加	-		208	15,715	7,619	1,790	25,108	50,440
本期處分	-		(3,284)	(15,544)	(1,985)	(22,406)	-	(43,219)
重分類	-		503	26,043	815	1,419	(29,997)	(1,217)
期末餘額	<u>516,224</u>		<u>564,448</u>	<u>610,496</u>	<u>121,206</u>	<u>138,216</u>	<u>16,774</u>	<u>1,967,36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05,229	488,788	95,141	141,355	-	930,513
折舊費用	-		17,419	32,987	7,021	7,407	-	64,834
本期處分	-		(3,017)	(9,496)	(1,979)	(22,391)	-	(36,883)
期末餘額	-		<u>219,631</u>	<u>512,279</u>	<u>100,183</u>	<u>126,371</u>	-	<u>958,464</u>
期末淨額	<u>\$ 516,224</u>		<u>\$ 344,817</u>	<u>\$ 98,217</u>	<u>\$ 21,023</u>	<u>\$ 11,845</u>	<u>\$ 16,774</u>	<u>\$1,008,900</u>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設備	九 機器設備	年 電腦通訊設備	前 其他設備	三 預付設備款	季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88,562		\$ 452,286	\$ 553,424	\$ 117,185	\$ 179,468	\$ 23,003	\$1,613,928
增數	227,662		113,778	4,543	288	526	-	346,797
本期增加	-		34	16,758	3,967	1,533	37,121	59,413
本期處分	-		(324)	(13,338)	(8,105)	(26,448)	-	(48,215)
重分類	-		7,120	3,422	1,342	8,231	(20,115)	-
期末餘額	<u>516,224</u>		<u>572,894</u>	<u>564,809</u>	<u>114,677</u>	<u>163,310</u>	<u>40,009</u>	<u>1,971,92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90,111	460,986	95,442	150,625	-	897,164
折舊費用	-		15,476	35,328	9,296	13,215	-	73,315
本期處分	-		(305)	(8,893)	(8,060)	(26,408)	-	(43,666)
重分類	-		-	(6,042)	-	6,042	-	-
期末餘額	-		<u>205,282</u>	<u>481,379</u>	<u>96,678</u>	<u>143,474</u>	-	<u>926,813</u>
期末淨額	<u>\$ 516,224</u>		<u>\$ 367,612</u>	<u>\$ 83,430</u>	<u>\$ 17,999</u>	<u>\$ 19,836</u>	<u>\$ 40,009</u>	<u>\$1,045,110</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九十九年前三季
	商 譽
成本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合併溢價	<u>5,948</u>
期末餘額	<u>\$ 5,948</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948 仟元。

十三、其他資產

(一) 閒置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其他設備	<u>\$ 17,467</u>		<u>(\$ 16,520)</u>	<u>\$ 947</u>

本公司台中光電事業部閒置資產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業已出售，出售利益 2,730 仟元。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台中光電事業部閒置資產帳面價值計 947 仟元，業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經中信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鑑價，其鑑價金額為 7,528 仟元，無減損之疑慮，九十九年前三季無提列閒置資產減損損失或減損回轉利益。

(二) 催收款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催收款項	\$ 19,632	\$ 26,255
減：備抵呆帳	<u>(19,632)</u>	<u>(26,255)</u>
	<u>\$ -</u>	<u>\$ -</u>

(三) 其他資產－其他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高爾夫球證	\$ 7,108	\$ 7,108
其 他	<u>-</u>	<u>3,576</u>
	<u>\$ 7,108</u>	<u>\$ 10,684</u>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〇 年1.30%	<u>\$ 91,440</u>	<u>\$ -</u>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營運週轉進行存貨售 後買回，實屬融資活動， 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 率 3.125%，借款期間自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每兩個月為一 期，共分 18 期攤還，每 期攤還 2,778 仟元。	\$ -	\$ 5,556
中期擔保聯貸借款 借款額度 2,000,000 仟元， 利率 1.6%~2.5%，借款期 間自一〇〇年六月二十 一日至一〇三年六月二 十一日，自借款日屆滿二 年起，一〇二年六月二十 一日償還 20%，一〇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償還 20%，一〇三年六月二十 一日償還 60%。	<u>300,000</u> 300,000	<u>-</u> 5,5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300,000</u>	(<u>5,556</u>) <u>\$ -</u>

本公司為融資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100 仟元及 10,85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七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5 仟元及 366 仟元。

十七、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登記股本總額均為 4,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42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及九十五年六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300 單位及 1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4,300	\$ 31.56	14,300	\$ 31.56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4,300</u>	31.56	<u>14,300</u>	31.56
期末可行使	<u>14,300</u>	31.56	<u>14,300</u>	31.56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23.80~\$34.90	1.12	\$23.80~\$34.90	2.12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本期淨(損)利	<u>(\$269,428)</u>	<u>\$ 38,424</u>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0.83)</u>	<u>\$ 0.12</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46,639	\$ 546,63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86,747	1,386,747
合併溢價	47,808	47,808
處分資產增益	167	167
因長期投資而產生	10,768	10,768
庫藏股票交易	732	-
員工認股權	152,896	152,896
	<u>\$ 2,145,757</u>	<u>\$ 2,145,025</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盈餘分派種類擬具如下分配，並俟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 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分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三十，惟股東紅利若低於每股配發 0.5 元時，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一〇〇年前三季為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估列金額分別為 7,500 仟元及 75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九十九年

度分別按預計分派盈餘總額之 8%及 1%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指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分別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99	\$ 30,39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1,410	-	-	-
現金股利	-	252,867	-	0.77551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紅利	\$	-	\$	13,600
董監事酬勞	-	-		5,00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13,600	\$ 5,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11,000)	(4,000)
	<u>\$ -</u>	<u>\$ -</u>	<u>\$ 2,600</u>	<u>\$ 1,00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合 計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2,897)	(\$ 10,782)	(\$ 23,67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279)	(8,898)	(14,177)
轉列損益項目	(52)	-	(52)
期末餘額	<u>(\$ 18,228)</u>	<u>(\$ 19,680)</u>	<u>(\$ 37,908)</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8,450)	(\$ 55,434)	(\$ 73,88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230	50,339	54,569
轉列損益項目	(684)	-	(684)
期末餘額	<u>(\$ 14,904)</u>	<u>(\$ 5,095)</u>	<u>(\$ 19,999)</u>

十八、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一〇〇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4,607</u>	<u>-</u>	<u>(1,200)</u>	<u>13,407</u>
九十九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4,607</u>	<u>-</u>	<u>-</u>	<u>14,607</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所得稅

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6,280)	\$ 12,25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9)	(116)
其他	46,460	(12,630)
暫時性差異	<u>(13,098)</u>	<u>(2,792)</u>
應納稅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07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u>	<u>(1,035)</u>
當期所得稅	-	1,0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3,098	2,79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3,832
投資抵減	-	1,035
虧損扣抵	<u>(2,927)</u>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10</u>	<u>104</u>
所得稅費用	<u>\$ 10,581</u>	<u>\$ 8,799</u>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成本	\$ -	\$ 1,69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12	8,96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50	-
呆帳核算限額調整	-	1,421
投資抵減	5,971	5,971
被合併公司虧損扣抵	1,658	1,6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30
虧損扣抵	8,709	-
商譽減損	657	-
	<u>20,157</u>	<u>21,5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呆帳核算限額調整	(660)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08)	-
	<u>(4,668)</u>	<u>-</u>
	<u>\$ 15,489</u>	<u>\$ 21,54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071	\$ 1,071
退休金認列差異	1,708	2,050
其 他	1,303	1,892
	<u>4,082</u>	<u>5,0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外幣換算調整數	-	(33,104)
	<u>\$ 4,082</u>	<u>(\$ 28,091)</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u>\$ 5,971</u>	<u>\$ 5,971</u>	102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90	102
142	103
85	104
179	105
296	106
274	107
303	108
89	109
5,782	110
<u>2,927</u>	111
<u>\$ 10,367</u>	

本公司增資擴展機器設備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電字第 0920047287 號函核准，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上述列示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包括存續及消滅公司合併前已取得而尚未使用部分，其中虧損扣抵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得將各參與合併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按參與合併公司股東，於合併後持有存續公司股權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從當年純益額中扣除，本公司依上述規定繼受並預計未來可能使用之虧損扣抵為 1,658 仟元。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6,715 仟元及 80,245 仟元。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07%（預計）及 21.14%（實際）。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待彌補虧損）以後 未分配盈餘	(<u>157,301</u>) (<u>\$157,301</u>)	158,085 <u>\$158,085</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1,190	\$ 95,560	\$ 326,750	\$ 142,665	\$ 128,493	\$ 271,158
退休金	9,141	5,144	14,285	3,969	7,248	11,217
員工保險費	17,407	7,877	25,284	7,758	10,489	18,247
其他用人費用	9,574	4,298	13,872	6,268	11,846	18,114
	<u>\$ 267,312</u>	<u>\$ 112,879</u>	<u>\$ 380,191</u>	<u>\$ 160,660</u>	<u>\$ 158,076</u>	<u>\$ 318,736</u>
折舊費用	<u>\$ 51,427</u>	<u>\$ 13,643</u>	<u>\$ 65,070</u>	<u>\$ 54,581</u>	<u>\$ 20,885</u>	<u>\$ 75,466</u>
攤銷費用	<u>\$ 3,398</u>	<u>\$ 3,285</u>	<u>\$ 6,683</u>	<u>\$ 2,677</u>	<u>\$ 4,931</u>	<u>\$ 7,608</u>

二一、每股（虧損）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虧損）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本期淨損	(\$ 213,412)	(\$ 223,993)			
基本每股盈餘				(\$ 0.65)	(\$ 0.6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213,412)	(\$ 223,993)	<u>326,063</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本期淨利	\$ 72,072	\$ 63,273			
基本每股盈餘				\$ 0.23	\$ 0.2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2,072	\$ 63,273	319,4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 響數					
員工分紅	-	-	<u>49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72,072	\$ 63,273	<u>319,901</u>	\$ 0.23	\$ 0.20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

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則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41,264	\$ 124,588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2,056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12,056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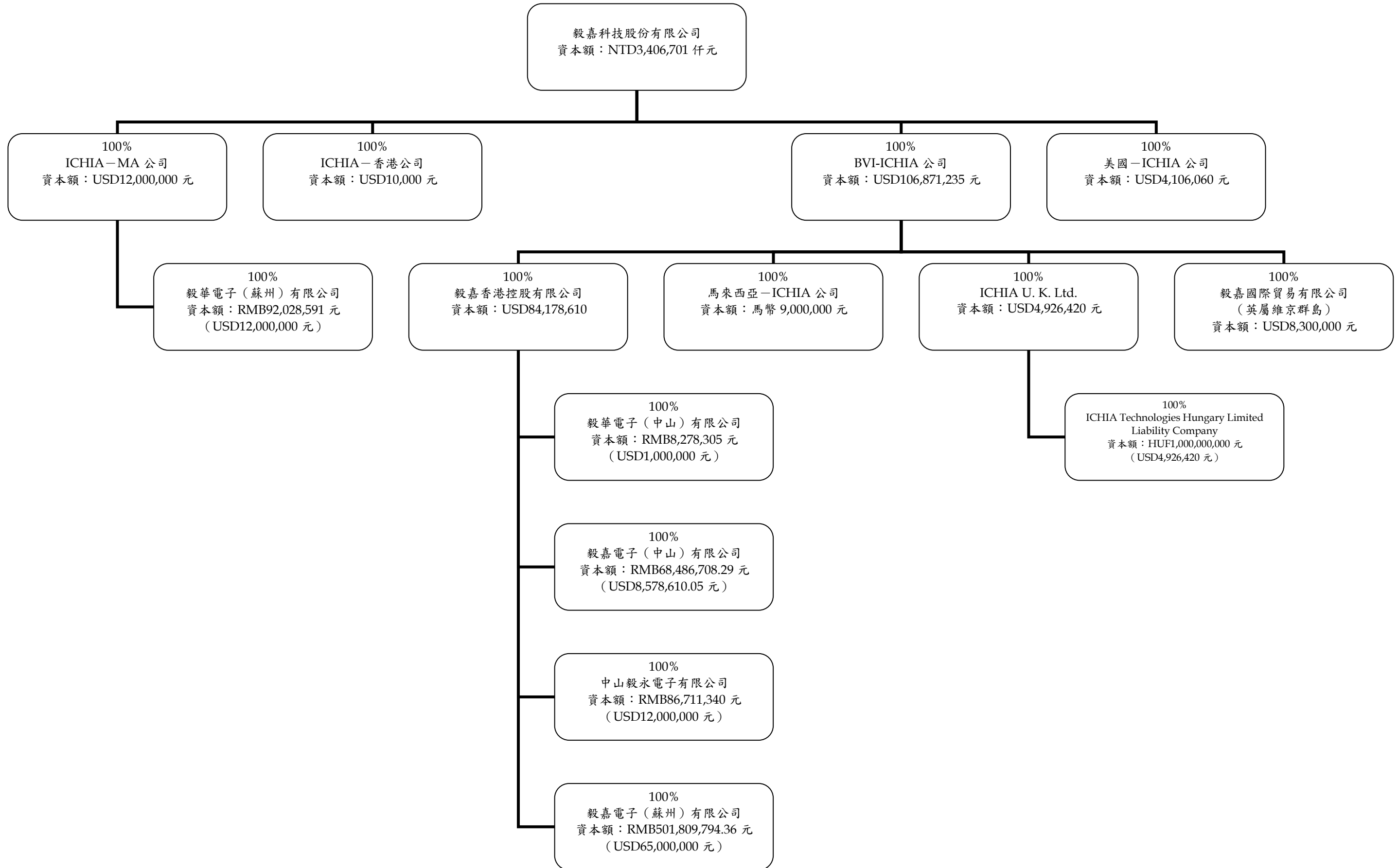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之現金流出入情形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底		
SELL USD/BUY NTD	100年10月~100年11月	USD 8,00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企業圖列示如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ICHIA RUBBER INDUSTRY (MA) SDN BHD(以下簡稱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美國-ICHI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毅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電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毅華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華電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BVI-ICHI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盛發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因吸收合併,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消滅)
毅嘉國際貿易(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嘉國際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毅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嘉蘇州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ICHIA Technologies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簡稱匈牙利-ICHIA 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中山毅永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毅永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毅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華蘇州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ICHIA-M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ICHIA-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中山毅永公司	\$ 204,649	10	\$ 143,274	8
中山電子公司	-	-	16,042	1
毅嘉國際公司	416	-	65	-
毅華蘇州公司	66,556	3	71,136	4
毅嘉蘇州公司	<u>1,335,754</u>	<u>68</u>	<u>1,249,322</u>	<u>68</u>
	<u>\$ 1,607,375</u>	<u>81</u>	<u>\$ 1,479,839</u>	<u>8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銷 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收 入 淨額%
美國-ICHIA 公司	\$ -	-	\$ 90	-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u>2,762</u>	-	<u>1,330</u>	-
	<u>\$ 2,762</u>	-	<u>\$ 1,420</u>	-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3. 營業外收入

(1) 佣金收入 (帳列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中山毅永公司	\$ 491	2	\$ 1,596	8
中山電子公司	-	-	91	-
毅嘉蘇州公司	7,455	32	16,516	78
毅嘉國際公司	-	-	7	-
毅華蘇州公司	<u>33</u>	-	<u>5</u>	-
	<u>\$ 7,979</u>	<u>34</u>	<u>\$18,215</u>	<u>86</u>

上述關係人因業務上之需求委託本公司代購原料及設備等，並由本公司考慮報關、出口及管理等相關代購支出後，酌收佣金收入。

(2) 管理服務收入 (帳列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聯盛發公司	<u>\$ -</u>	-	<u>\$ 966</u>	<u>5</u>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利 益
毅嘉蘇州公司	\$ 5,215	\$ 4,710	\$ 505
中山毅永公司	1,332	1,175	157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u>63</u>	<u>29</u>	<u>34</u>
	<u>\$ 6,610</u>	<u>\$ 5,914</u>	<u>\$ 696</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售	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毅嘉蘇州公司	\$ 4,129		\$ 3,739	\$ 390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u>275</u>		<u>589</u>	<u>(314)</u>
	<u>\$ 4,404</u>		<u>\$ 4,328</u>	<u>\$ 76</u>

被投資公司綜合持股比例銷除之未實現損益，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認列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 7,922 仟元及 11,130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項下。

5.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馬來西亞-ICHIA 公 司	<u>\$ 2,886</u>	<u>100</u>	<u>\$ 1,087</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山電子公司	\$ 8,656	1	\$ 8,911	2
毅嘉蘇州公司	708,585	91	339,504	66
中山毅永公司	42,980	6	80,741	16
毅嘉國際公司	-	-	2,048	-
毅華蘇州公司	13,132	2	76,260	15
馬來西亞-ICHIA 公 司	-	-	1,069	-
美國-ICHIA 公司	<u>-</u>	<u>-</u>	<u>5,425</u>	<u>1</u>
	<u>\$ 773,353</u>	<u>100</u>	<u>\$ 513,958</u>	<u>100</u>

6. 其他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交易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收 設備款等)				
毅嘉蘇州公司	\$ 92,616	41	\$ 85,789	39
毅嘉國際公司	-	-	82	-
ICHIA-香港公司	100	-	-	-
馬來西亞-ICHIA 公 司	7,519	3	9,893	4
中山毅永公司	679	1	5,48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中山電子公司	\$ -	-	\$ 151	-
美國-ICHIA 公司	10,792	5	11,068	5
毅華蘇州公司	106,958	48	104,250	47
ICHIA-MA 公司	<u>5,298</u>	<u>2</u>	<u>5,433</u>	<u>3</u>
	<u>\$ 223,962</u>	<u>100</u>	<u>\$ 222,153</u>	<u>100</u>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毅華蘇州公司	<u>\$ 693</u>	<u>10</u>	<u>\$ -</u>	<u>-</u>

7.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公告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美國-ICHIA 公司	\$ 11,934	\$ 11,934	\$ 10,792	-	\$ -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7,863	7,723	7,452	-	-		
毅嘉蘇州公司	6,726	6,726	6,365	-	-		
ICHIA-MA 公司	5,657	5,657	5,298	-	-		
毅華蘇州公司	102,544	102,544	101,492	-	-		
毅嘉國際公司	84	-	-	-	-		
		<u>\$ 134,584</u>	<u>\$ 131,399</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公告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美國-ICHIA 公司	\$ 11,380	\$ 11,068	\$ 11,068	-	\$ -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9,624	9,624	9,624	-	-		
毅嘉蘇州公司	10,247	4,529	4,529	-	-		
MA	8,060	5,433	5,433	-	-		
毅華蘇州公司	103,329	<u>103,329</u>	<u>103,329</u>	-	-		
		<u>\$ 133,983</u>	<u>\$ 133,983</u>				

上述資金融通，均未取具擔保品。

公告餘額與期末餘額之差額係匯率影響所致。

8.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

附註二六。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作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59	\$ 5,52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5,000	-
土地	288,562	-
房屋及建築	<u>228,849</u>	<u>-</u>
	<u>\$522,470</u>	<u>\$ 5,521</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20,771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新台幣 16,774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3,997 仟元尚未支付。
- (二)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為提供作為額度（含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備償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約新台幣 2,970,000 仟元、美金 29,000 仟元。
- (三)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約美金 195 仟元。
-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業務承攬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10,125 仟元。
- (五) 本公司之同一聯屬公司毅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與毅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預計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合併，以毅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毅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二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八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因無符合公報規定之營運部門，且本公司所營之事業集中於軟板及按鍵之產銷，無產業部門之劃分，故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同於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二八、其 他 合 併

-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與聯盛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聯盛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分別以每 3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本公司因此增資發行 9,979 仟股予聯盛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 (二) 本次合併之聯盛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八月設立，主要業務為鎂合金產品之製造、銷售。
- (三) 本次合併之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u>金 額</u>
原持有股數	\$ 166,891
合併發行新股	99,793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47,8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u>8,076</u>
收購成本	322,568
減：取得聯盛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u>316,620</u>
帳列商譽	<u>\$ 5,948</u>

- (四) 本合併案之收購契約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收購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 (五) 損益合併期間及經營成果之擬制性補充資訊

自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聯盛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成果即併入本公司損益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係假設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即已合併聯盛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成果。另為編製比較損益表，假設於前一會計年度期初亦已合併，以資比較，有關擬制性合併損益表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營業收入	\$2,400,395	100
營業成本	(2,148,442)	(90)
營業毛利	251,953	10
營業費用	(274,731)	(11)
營業淨損	(22,77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9,801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069)	(2)
稅前淨利	61,954	2
所得稅費用	(81,597)	(3)
本期淨損	(\$ 19,643)	(1)
	稅 前	稅 後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0.19	(\$ 0.60)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毅嘉科技公司	美國-ICHIA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1,934 (USD 354)	\$ 11,934 (USD 354)	\$ 11,934 (USD 354)	-	1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737,920	\$ 2,317,226
		馬來西亞-ICHIA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863 (USD 251)	7,723 (USD 244)	7,723 (USD 244)	-	1	-	"	-	"	-	"	"
		毅嘉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726 (USD 202)	6,726 (USD 209)	6,726 (USD 209)	-	1	-	"	-	"	-	"	"
		ICHIA-MA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657 (USD 174)	5,657 (USD 174)	5,657 (USD 174)	-	1	-	"	-	"	-	"	"
		毅華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2,544 (USD 3,329)	102,544 (USD 3,300)	102,544 (USD 3,300)	-	1	-	"	-	"	-	"	"
		毅嘉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4 (USD 3)	- (USD -)	- (USD -)	-	1	-	"	-	"	-	"	"
1	BVI-ICHIA 公司	毅嘉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33,067 (USD 48,300)	1,416,038 (USD 48,300)	1,416,038 (USD 48,300)	1.23%~1.33%	2	-	"	-	"	-	8,617,101 (註4)	8,617,101 (註4)
		匈牙利-ICHIA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0,212 (USD 1,580)	45,370 (USD 1,580)	45,370 (USD 1,580)	-	2	-	"	-	"	-	"	"
		毅華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75,226 (USD 9,230)	272,808 (USD 9,230)	208,579 (USD 7,030)	1.26%~1.33%	2	-	"	-	"	-	"	"
		毅嘉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6,595 (USD 5,400)	155,709 (USD 5,400)	155,709 (USD 5,400)	-	2	-	"	-	"	-	"	"
2	中山電子公司	中山毅永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65,174 (RMB 36,500)	165,174 (RMB 36,500)	165,174 (RMB 36,500)	5.31%~6.59%	2	-	"	-	"	-	599,004 (註4)	599,004 (註4)
3	毅嘉蘇州公司	毅華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48,439 (RMB 41,350)	115,910 (RMB 25,350)	115,910 (RMB 25,350)	5.85%	2	-	"	-	"	-	5,603,250 (註4)	5,603,250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填 1。
-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入要者填 2。

註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09.30）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00.09.30）百分之二百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 (1) 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09.30）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00.09.30）百分之二百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外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四、本表之資金貸與限額以新台幣金額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0.09.30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0.48）。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3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註5：期末餘額係指公告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毅嘉科技公司	BVI-ICHIA公司	(2)	\$ 5,213,759	\$ 3,653,465 (USD 42,000) (NTD 2,370,000)	\$ 3,625,685 (USD 42,000) (NTD 2,370,000)	\$ 1,475,232 (USD 48,400)	\$ 2,000,000	63	\$ 5,793,065
		毅嘉蘇州公司	(3)	5,213,759	47,040 (USD 1,500)	43,538 (USD 1,500)	-	-	1	5,793,065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09.30）百分之八十為限。
- (2)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09.30）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09.30）百分之百為限。

附表三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毅嘉科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 JF 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57	\$ 50,467	-	\$ 50,467	
		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基金	"	"	3,587	20,413	-	20,413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	"	2,754	40,066	-	40,066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2,497	30,072	-	30,072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2,683	40,047	-	40,047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3,308	50,008	-	50,008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基金	"	"	2,736	40,035	-	40,035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739	40,064	-	40,064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462	40,050	-	40,05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430	50,008	-	50,008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	"	2,548	40,034	-	40,034	
					<u>\$ 441,264</u>		<u>\$ 441,264</u>		
毅嘉科技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非上市上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87	-	無市價資訊	
		翔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944	20,160	4	"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1,192	18,400	1	"		
					<u>\$ 38,647</u>				
毅嘉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票—非上市上櫃								
		美國—ICHIA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6	\$ 27,110	100	無市價資訊	
		BVI—ICHIA 公司	"	"	106,871	4,305,592	100	"	
		ICHIA—MA 公司	"	"	12,000	(155,229)	100	"	
		ICHIA—香港公司	"	"	-	(9,288)	100	"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4,168,185				
					<u>164,517</u>				
					<u>\$ 4,332,702</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BVI-ICHIA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票-非上市、上櫃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	USD 1,186	100	無市價資訊	
	毅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84,179	USD 117,661	100	"	
	ICHIA U.K. LTD.	"	"	4,926	USD 1,034	100	"	
	毅嘉國際公司	"	"	17	(USD 75)	100	"	
					<u>USD 119,806</u>			
BVI-ICHIA 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投資-外國政府公債							
	GENN I MAE 2004-26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USD 12	-	USD 12	
	國外上市(櫃)股票-特別股							
	MERRILL LYNCH6.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	USD 1,115	-	USD 1,115	
	CITIGROUP6.35%	"	"	100	USD 2,220	-	USD 2,220	
	NATIONAL CITY 8%	"	"	40	USD 1,019	-	USD 1,019	
					<u>USD 4,366</u>		<u>USD 4,366</u>	
毅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票-非上市、上櫃							
	中山電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820	100	無市價資訊	
	毅華電子公司	子公司	"	-	USD 2,770	100	"	
	毅嘉蘇州公司	子公司	"	-	USD 91,894	100	"	
	中山毅永公司	子公司	"	-	USD 13,046	100	"	
					<u>USD 117,530</u>			
ICHIA U.K. LTD	匈牙利-ICHIA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USD 1,037</u>	100	無市價資訊	
ICHIA-MA 公司	毅華蘇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USD 5,089</u>)	100	無市價資訊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出售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毅嘉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BVI-ICHIA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1,371	\$4,001,453	5,500	現金購入 \$ 158,840 投資(損)益 (161,1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5,3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998)	-	\$ -	-	\$ -	106,871	\$4,305,592	
BVI-ICHIA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	78,679	USD 120,775	5,500	現金購入 USD 5,500 投資(損)益 (USD 12,8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 4,265	-	-	-	-	84,179	USD 117,661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毅嘉蘇州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	-	USD 94,775	-	現金購入 USD 5,500 投資(損)益 (USD 11,7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 3,337	-	-	-	-	-	USD 91,894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毅嘉科技公司	毅嘉蘇州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進貨	\$ 1,335,754	68	月結 30 天	-	-	(\$ 708,585)	(69)	
	中山毅永公司	"	進貨	204,649	10	"	-	-	(42,980)	(4)	
毅嘉國際公司	毅嘉蘇州公司	"	進貨	2,696,640	100	"	-	-	(1,420,021)	(100)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毅嘉蘇州公司	毅嘉國際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420,021	-	\$ -	-	\$ 116,639	\$ -
	毅嘉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708,585	-	-	-	122,038	-
BVI-ICHIA 公司	毅嘉蘇州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23,680	-	-	-	-	-
	毅華蘇州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4,274	-	-	-	-	-
中山電子公司	毅嘉國際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4,592	-	-	-	-	-
	中山毅永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5,018	-	-	-	-	-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毅嘉科技公司	BVI-ICHIA 公司	Wickhams Cay 1 P.O. Box362 Road Town Tonrola British Virgin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3,504,522 (USD 106,871)	\$ 3,345,682 (USD 101,371)	106,871	100	\$ 4,305,592	(\$ 162,369)	(\$ 161,178)	子 公 司
	美國-ICHIA 公司	9830 Siempre Viva Road, Sutte 13 San Diego, CA92173, U.S.A.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 之國際貿易	118,309 (USD 4,106)	118,309 (USD 4,106)	4,106	100	27,110	(2,267)	(2,267)	子 公 司
	ICHIA-香港公司	Unit B, 191F, Nathan Tower, No. 518-520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 之國際貿易	322 (USD 10)	322 (USD 10)	-	100	(9,288)	(149)	(149)	子 公 司
BVI-ICHIA 公司	ICHIA-MA 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1,611 (USD 12,000)	391,611 (USD 12,000)	12,000	100	(155,229)	(98,609)	(109,697)	子 公 司 (註 2)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997-A, Solok Perwshaan Tiga Prai Industrial Estate 13600 Prai, P.W. West Halasia Malaysia	各種電子、通訊(信)電 腦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及 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USD 3,025	USD 3,025	9,000	100	USD 1,186	(USD 3)	(USD 3)	子 公 司
	ICHIA UK. LTD.	P.O. Box 3152,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USD 4,926	USD 4,926	4,926	100	USD 1,034	(USD 132)	(USD 132)	子 公 司
毅嘉香港控股有限公 司	毅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國衛中心 1004 室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USD 84,179	USD 78,679	84,179	100	USD 117,661	(USD 12,879)	(USD 12,879)	子 公 司
	毅嘉國際公司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 之國際貿易	USD 8,300	USD 8,300	17	100	(USD 75)	USD 6,962	USD 6,962	子 公 司
	中山電子公司	大陸廣東省中山市張家邊窰窰管理 區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USD 6,179	USD 6,179	-	100	USD 9,820	USD 54	USD 50	子 公 司
	毅華電子公司	大陸廣東省中山市張家邊第一工業 區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USD 1,000	USD 1,000	-	100	USD 2,770	(USD 105)	(USD 105)	子 公 司
	毅嘉蘇州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金山路 118 號	橡膠、塑膠按鍵及軟性印 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USD 65,000	USD 59,500	-	100	USD 91,894	(USD 11,775)	(USD 11,718)	子 公 司
ICHIA UK. LTD.	中山毅永公司	大陸廣東省中山市張家邊逸仙路東 側	橡膠、塑膠按鍵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USD 12,000	USD 12,000	-	100	USD 13,046	(USD 1,101)	(USD 1,101)	子 公 司
	匈牙利-ICHIA 公司	2900 Komarom Ipari Park Banki Domat U. 2. Hungary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USD 4,926	USD 4,926	-	100	USD 1,037	(USD 131)	(USD 131)	子 公 司
ICHIA-MA 公司	毅華蘇州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金山路 118 號	鎂合金之產品製造銷售	USD 12,000	USD 12,000	-	100	(USD 5,089)	(USD 3,387)	(USD 3,387)	子 公 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聯盛發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因合併聯盛發公司取得百分之百股權之 ICHIA-MA 公司。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電子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	\$ 261,488 (USD 8,579)	(二)	\$ 188,336 (USD 6,179)	\$ -	\$ -	\$ 188,336 (USD 6,179)	100	\$ 1,524 (USD 50)	\$ 299,314 (USD 9,820)	\$ 58,156 (USD 1,908)
毅華電子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	30,480 (USD 1,000)	(二)	(一) 30,480 (USD 1,000)	-	-	(一) 30,480 (USD 1,000)	100	(二)-3 (3,200) (USD 105)	84,430 (USD 2,770)	105,339 (USD 3,456)
毅嘉蘇州公司	橡膠、塑膠按鍵及 軟性印刷電路 板	1,813,560 (USD 59,500)	(二)	(一) 1,813,560 (USD 59,500)	167,640 (USD 5,500)	-	(一) 1,981,200 (USD 65,000)	100	(二)-3 (357,165) (USD 11,718)	2,800,929 (USD 91,894)	
中山毅永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	365,760 (USD 12,000)	(二)	(一) 365,760 (USD 12,000)	-	-	(一) 365,760 (USD 12,000)	100	(二)-3 (33,558) (USD 1,101)	397,642 (USD 13,046)	
毅華蘇州公司	鎂合金產品之製 造銷售	365,760 (USD 12,000)	(二)	(一) 365,760 (USD 12,000)	-	-	(一) 365,760 (USD 12,000)	100	(二)-3 (103,236) (USD 3,387)	(155,113) (USD 5,089)	
				(一)			(一)		(二)-3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2,931,536 (USD 96,179)	NTD 3,004,688 (USD 98,579) (註五)	NTD 3,475,839 (USD 114,03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一係轉投資台灣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依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欄中：

(一)係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款項。

(二)係轉投資公司自台灣所匯出款項。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0.9.30之美金即期匯率 30.48)

註五：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內含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中山電子公司 96 年度經投審會核准之盈餘轉增資金額美金 2,400 仟元。